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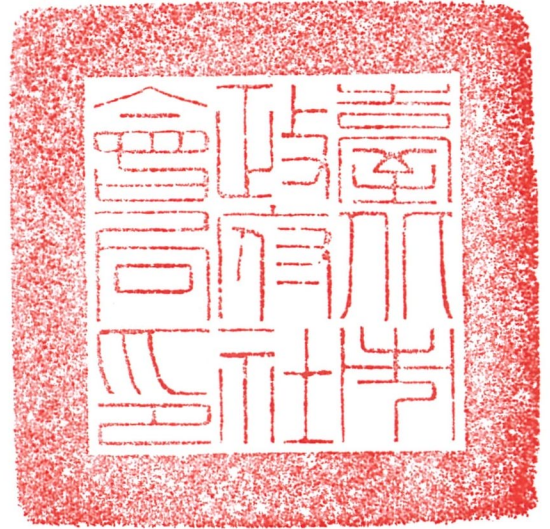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224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蔡宗榮（身分證字號：E1259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12月11日18時30分許，少女行經臺北捷運M8出口至許昌街24號途中，一直覺得有物品不正常地觸碰大腿而查知遭到蔡宗榮偷拍等情，致少女感受到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案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1屆第1次大會決議：「性騷擾事件成立」。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